

山 鳳祥股份 限 公 司
章 程

2023 年 5 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 則	3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5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7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11
第六章	股票和股名冊	12
第七章	股份的權利和義務	18
第八章	股份大	22
第九章	類別股份表決的特別程序	32
第十章	董事	35
第一節	董事	35
第二節	董事會	37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42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秘書	42
第十二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43
第十三章	監事	44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47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	54
第十六章	利潤分配	55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7
第十八章	通知	60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62
第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63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65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66
第二十三章	附 則	67

山 東 鳳 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補充修改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上市規則》」)和國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 年 月 日以 起方式設立，於 年 月 日在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唯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

公司發起人為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和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註冊名稱為：

中文全稱：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

第三條 公司住所：山東省 穀縣 樂鎮劉廟村

郵政代碼：

話：

真：

第四條 公司法定代表人為公司董事長。

第五條 公司營業期為 年，具有獨立法律資格。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公司股東以其認購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司註冊為準則，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境上市資股在有關部門及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之日起，以取代原在工商管理機關案、公司章程。本章程自即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董事、公司股東、股東股東、間接利益關係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文件。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董事和其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公司事務有關之權利。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董事、董事和其高級管理人員。

前項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有關機構申請。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有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之體承擔責任。

法律另有規定，則成為對所投資之體之債務承擔連帶責任之出資人。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and 董事會秘書。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第十條 公司經營宗旨為：將本業發展成為一流之業，承擔社會責任，感恩回報社會。為顧客創造價值，為員工創造機會，為股東獲得滿意的投資回報。

第十一條 公司之經營範圍為：許可項目：禽飼養；禽屠宰；種禽；種禽經營；食品；食品銷售；食品連鎖銷售；飼料；獸藥經營；肥料；廢物無害化處理。（以上法須經批准之項目，經有關部門批准方可開展之經營

，具體經營項目以有關部門批准文（或許可證）為準）一、項目：糧食購；食品進出口；貨物進出口；技進出口；進出口理；牧漁業飼料銷；農副品銷；肥料銷；技服務、技開、技諮詢、技洗、技讓、技推廣；草藥種植（國稀有和特有珍貴優品種）；地草藥（含藥飲片）購銷；會議及展服務。（法須批准項目，營業執照法自開展營業）（所有經營範圍及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負清）內）。

前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記機關核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市場變化、業務展和自能力及業務，調經營範圍，按理有關工記變手。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

第十二條 公司在均設通股，公司通股包括內資股和資股股份

同類股票，每股條和價格相同；或者，所認購股份，每股價格。

公司內資股和境外上市資股在股息或其所有權分利。

第十五條 國務證券管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和境外投資股票。

前所稱境外投資，指認購公司股份和香港特別政區、澳門特別政區、台灣地區投資；境內投資，指認購公司股份，前述地區以外，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投資。

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以人民幣認購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以外幣認購股份，稱為資股。資股在境外上市，稱為境外上市資股。

前所稱幣指國匯管部門認可，可以向外國或地區法幣。

內資股股東和資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十七條 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資股，簡稱為股。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股票，以港幣認購和進股票。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向起，普通股萬股，均公司起，認購和有，其：

股名稱	認購股 (萬股)	持股比例 (%)
新鳳祥控股集團有責公司		
山東鳳祥投資有責公司		
合計		

第十九條 國務證券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新發行超過境外上市資股，全部為流通股。在境外上市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如超額配售成功，則公司股本合計為股，其中內資股為股，股本總額為%；如超額配售不成功，則公司股本合計為股，其中內資股為股，股本總額為%。

第二十條 國務證券管機構批准公司境外上市資股和內資股合計

(四) 以期方 向員工 股份；

() 以公積金 增股本；

(六) 法 、 政法 以及 關 管機構批准 其 方 。

公司增資 新股，按照本章程 批准 ，根據國 有關法 、 政法 程序 理。

第二十五條 據公司章程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 有關 和公司章程 程序 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 ，須 資 負 及財 清 。

公司 自 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日起 日內通知 ， 於 日內在報 至少公告 。 自 到通知 ，日起 日內，未 到通知 自第一 公告，日起 日內，有 求公司清償 務或者提 償 擔 。

公司減少資本 註冊資本， 於法 最 額。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 照法 、 政法 、《 板 市 則》、部門 章和本章程 ，報國 有關 管機構批准，回購本公司 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有本公司股票 其 公司合 ；

(三) 將股份 於員工 股計劃或者股 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 出 公司合 、分立決議 議， 求公司 購其股份 ；

() 將股份 於 公司 可 為股票 公司 券；

(六) 公司為 護公司 及股東 所 ；

() 法、政法許可其情況。

公司因前(一)項、第(二)項情購本公司股份，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三)項、第()項、第(六)項情購本公司股份，可以照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授，三分、二以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決議。

法、政法、部門章、本章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所及證券督管理機構對前述股份回購及關事項另有，其。

第二十八條 公司國有關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一進：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同出購回；
- (二) 在證券所通過公開方購回；
- (三) 在證券所以協議方購回；
- (四) 法、政法許可和管機構批准其；

公司購回公司股份，公司合計有本公司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在三年內讓與或者註銷。

公司依法註銷購回股份，向原公司登記機關請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出關公告。

註銷股份票面金額，公司註冊資本核減。

第三十二條 公司不得受公司自己股票為質押。

第三十三條 公司已進入清算，公司購回其在公司股份，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公司以低於每股價格購回股份，其項下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餘額、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減減；

(二) 公司以高於每股價格購回股份，對於低於每股價格部分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餘額、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減減；高出每股價格部分，按照下述方法處理：

、購回股份以低於每股價格，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餘額減減；

、購回股份以高於每股價格，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餘額、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減減；對於低於每股價格新股所減減金額，超過購回股份所溢額，對於超過購回股份公司溢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金額(包括新股溢金額)；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項，應從公司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取回購回其股份購回；

、變購回其股份合同；

、其在購回合同所支務。

(四) 註銷股份票據，根據有關公司註冊資本，核減，可分配利潤，減於購回股份部分金額，計入公司溢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

第三十六條 下列為 為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禁 為：

- (一) 公司提 有關財務資助 誠 地為 公司利 ， 該項財務資助 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 公司某項 計劃 帶 一部分；
- (二) 公司 法以其財 為股利進 分配；
- (三) 以股份 分配股利；
- (四) 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 股 構等；
- () 公司在其 營範圍內，為其 常 業務 提 貸 (導致公司 資 減少，或者即 構成 減少， 該項財務資助 公司 可分配利潤 出)；及
- (六) 公司為職工 股計劃提 項 (導致公司 資 減少，或者即 構成 減少， 該項財務資助 公司 可分配利潤 出)。

第六章 股票和股 名冊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票採 記名 。

公司股票 事項，《公司法》 ，還 包括公司股票 市 證券 所 求 其 事項。

在 股在香港聯 所 市 期間，無論 ，公司 須確 其所有在香港聯 所 市 證券 一切所有 文 (包括 股股票)，包括以下聲 ， 指示及 其股票過戶 記處，拒 以 別 有 姓名 記其股份 認購、購買或 讓， 及 至該 別 有 向該股票過戶 記處提 有關該等股份 簽妥 格，而該 格 須 有以下聲 ：

- (一) 股份購買 公司及其 名股東，以及公司 名股東，均 議遵 及 合《公司法》及其 有關法 、 政法 、《特別 》及公司章程 ；

(二) 股份購買，由公司、公司百分之十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共同，而公司本及百分之十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事先經公司百分之十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利益或義務事項、公司事務有關爭議或利益事項，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出，及提出均須為授權法庭進行公開訊問及公佈其決，該項決議；

(三) 股份購買，由公司及其百分之十名股東同意，公司股份可其有自由讓；

(四) 股份購買，授權公司其百分之十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同，而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其對股東的責任。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讓、贈、承和質押。有關股票所有權讓與及其文憑，須到公司委託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九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發。公司股票由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高級管理人員簽發，還應由其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發。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方式加蓋印章。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以印刷方式加蓋印章，應有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簽發，可以採取印刷方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和下列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由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另定。

第四十條 公司應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或者尚未償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編號；

專

公司 應 將 境 上 市 資 股 股 東 名 冊 副 本 於 公 司 所 ； 受 託 境 理 機
構 應 證 境 上 市 資 股 股 東 名 冊 、 副 本 一 致 性 。

境 上 市 資 股 股 東 名 冊 、 副 本 記 一 致 ， 以 本 為 準 。

第四十三條 公 司 應 。

(二) 讓文據只 及香港 市 境上 市 資股，即 股；

(三) 讓文據已 香港法 求 印 稅；

(四) 提 有關 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 求 證 讓 有 讓股份 證據；

() 如股份擬 讓 聯名 有，則聯名 有、 超過 ；

(六) 有關股份 無 帶 公司 ；及

()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 日內或者公司決 分配股利 基準日前 日內，
進 因股份 讓而 股東名冊 變 記。公司股票 市地止 市 則或法
法 有特別 ， 其 。

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 事其 確認股 為
， 董事會決 某一日為股 確 日，股 確 日 ，在冊股東為公司
股東。

第五十條 對股東名冊 有 議而 求將其姓名(名稱) 記在股東名冊 ，
或者 求將其姓名(名稱) 股東名冊 刪 ，均可以向有管 法 請
股東名冊。

第五十一條 記在股東名冊 股東或者 求將其姓名(名稱) 記在股
東名冊 ，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 請就該股份
(以下簡稱「 關股份」) 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請 ， 照《公司法》有關 理。

境上 市 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請 ，可以 照境上 市 資股股東名冊
本 地 法 、證券 場所 則或者其 有關 處理。

股股東遺失股票 請 ，其股票 合下列 求：

- (一) 請 公司指 準格 提出 請 上 公證 或者法 聲 文
。公證 或者法 聲 文 內 包括 請 請 理 、股票遺失
情 及證據，以及無其 可就有關股份 求 記為股東 聲 。
- (二) 公司決 新股票、前，沒有 到 請 以 對該股份 求 記
為股東 聲 。
- (三) 公司決 向 請 新股票， 在董事會指 報 刊 準 新
股票 公告；公告期間為 日， 日至少重 刊 一 。董事會指 報
刊 為香港聯 所認可 文及 文報刊(各至少一份)。

(四) 公司在刊發新股票公告前，須向香港聯交所提呈一份擬刊發公告副本，到該證券交易所回，確認已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該公告，即可刊發。公告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期間為 日。如果 股票 請未到有關股份 記在冊股東 同，公司 將擬刊發公告 印郵 該股東。

() 本條(三)、(四)項所 公告、展示 日期 滿，如公司未 到 對 股票 議，即可以根據 請 請 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 新股票， 立即

公司 〇 只因 〇 〇 或間 擁有 〇 〇 〇 〇 主 未向公司披 〇 其 〇 〇 而 〇 〇 〇 〇
力以凍 〇 或以其 方 〇 損 〇 其 〇 〇 於股份 〇 〇 利。

第五十五條 公司 〇 通股股東 有 下列 〇 利：

- (一) 〇 照其所 有 〇 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 〇 〇 〇 利 〇 分配；
- (二) 參加或者 〇 股東 理 〇 參加股東會議， 〇 按 股份額 〇 〇 決 〇 ；
- (三) 對公司 〇 業務 〇 營 〇 進 〇 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〇 照法 〇 、 〇 政法 〇 及本章程 〇 〇 〇 讓、贈 〇 或質押其所 有 〇 股份，
有公司 〇 分、 〇 以 有 〇 決 〇 股份 〇 股東，將其 有 〇 股份進 〇 質押 〇 ， 〇
〇 自該事 〇 〇 〇 、 〇 日起三 〇 工 〇 日內，向公司 〇 出 〇 〇 報告；
- () 〇 照本章程 〇 〇 〇 獲 〇 有關 〇 息，包括：

在 〇 合理費 〇 〇 〇 到本章程副本；

有 〇 查閱和在 〇 〇 〇 合理費 〇 〇 〇 有 〇 查閱和 〇 印：

所有各部分股東 〇 名冊副本；

公司董事、 〇 事、 〇 理和其 〇 高 〇 管理 〇 員 〇 〇 〇 有關資料，包
括：

現在及以前 〇 姓名、別名；

〇 〇 〇 地址(〇 所)；

〇 國籍；

專職及其 〇 全部兼職 〇 職業、職務；

〇 份證 〇 文 〇 及其號碼。

公司已 〇 〇 股本狀況 〇 報告；

公司往 一財政年度以 公司購回自己 一類別股份 及
、為 費 額、及就 一類別購回 證券 最高和
最 報告(按內資股及 資股進 分)；

公司最 一期 計 財務報 ，及董事會、 計師及 事會報
告；

公司 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 會議記錄(股東 閱)；

已呈 國工 政管理局或其 管機關 案 最 一期 年度
報告副本。

公司 將前述 第 項 至 項文 及其 適 文 按《 板 市
則》 求 於公司 香港地址，以 公 士及境上 市 資股東免
費查閱， 在 取合理費 股東 印該等文 。

如果所查閱和 印 內 及公司 業秘 及內幕 息以及有關 員
私 ，公司可以拒 提 。

股東提出查閱前述有關 息或者 取資料 ， 向公司提 證 其
有公司股份 種類以及 股 量 文 。公司 在按照股東 求
提 關 息或資料，前核 其股東 份。

(六) 公司 或者清算 ，按其所 有 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 分配；

() 對股東大會 出 公司合 、分立決議 議 股東， 求公司 購其股
份；

(八) 法 、 政法 、部門 章或本章程所賦 其 利。

第五十六條 公司 通股股東承擔下列 務：

(一) 遵 法 、 政法 和本章程；

(二) 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 股金；

(三) 以其所 股份為 承擔公司虧損及 務；

(四) 在公司核准 記 ， 法 、 法 情 ， 退股；

() 濫 股東 利損 公司或者其 股東 利 ； 濫 公司法，獨立地 和股東有 責 損 公司 利 ；公司股東濫 股東 利 公司或者其 股東造成損失 ， 法承擔賠償責 。公司股東濫 公司法，獨立地 和股東有 責 ，逃 務，嚴重損 公司 利 ， 對公司 務承擔連帶責 。

(六) 法 、 政法 及本章程 承擔 其 務。

股東 股份 認購，在認購 所同 條 ， 另有 ， 承擔其 加 股本 責 。

第五十七條 法 、 政法 或者公司股份 市 謹 所 護或聊求 (控股 加)
, ()求

(三) 該_▲ 獨或者_▲ 一致_□，有公司_□ 在_□ %(含_□ %)以_□ 股份；

(四) 該_▲ 獨或者_▲ 一致_□，以其_□ 方_□ 在事上_□ 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_□」指兩_□ 或者兩_□ 以_□ _▲ 以_▲ 協議_□ 方_□ (論_□ 或者_□) 達成一致，通過其_▲ _□ 一_▲ 取_□ 對公司_□ 投票_□，以達到或者_□ 固控制公司_□ _□ 為。

第八章 股_□ 大_□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_□ 公司_□ _□ 力機構，_□ 法_□ _□ 職_□。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_□ 下列職_□：

(一) 決_□ 公司_□ 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_□ 和_□ _□ _□ 職工_□ 擔_□ 董事，決_□ 有關董事_□ 報_□ 事項；

(三) _□ 和_□ _□ 股東_□ 出_□ _□ 事，決_□ 有關_□ 事_□ 報_□ 事項；

(四) _□ 議批准董事會_□ 報告；

(_□) _□ 議批准_□ 事會_□ 報告；

(六) _□ 議批准公司_□ 年度財務_□ 算方案、決算方案；

(_□) _□ 議批准公司_□ 利潤分配方案和_□ 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_□ 出決議；

(_▲) 對_□ 公司_□ 券_□ 出決議；

(十) 對公司合_□、分立、變_□ 公司_□ _□、_□ 和清算等事項_□ 出決議；

(十一) _□ 改公司章程；

(十二) 對公司_□、_□ 或者_□ 再_□ 會計師事務所_□ 出決議；

(十三) _□ 議_□ 獨或者合計_□ 有公司_□ 分、三以_□ 股份_□ 股東_□ 提案；

(十四) 議 項金額超過公司最 一期 計 資 % 貸 (包括年度 算內和年度 算)、對 投資、資 出 、 購、租賃、抵押、質押及其 資 處 和擔 事項；

(十) 對回購公司股份 出決議；

(十六) 議股 激勵計劃；

(十) 議法 、法 和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決 其 事項；

(十八) 公司股票 市地 證券 所 市 則所 求 其 事項。

在 反法 法 及 市地 關法 法 制性 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 或委託董事會 理其授 或委託 理 事項。

第六十一條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 控制，提 擔 ， 須 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在 議為股東、 控制，提 擔 議案 ，該股東或受該 控制，配 股東， 參 該項 決，該項 決 出席股東大會 其 股東所 決 半 以 通過。

董事、 理和其 高 管理，員有 反法 、 政法 或者公司章程，關於對擔 事項 批 、 議程序 為， 公司造成損失 ， 承擔賠償責 ，公司可以 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 董事、 事、 理和其 高 管理，員以 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 業務 管理 該 負責 合同。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 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 年召開一 ， 於 一會計年度 束 月內 。

股東大會 在 召開。董事會 在 下列情、日起 月以內召開 股東大會：

(一) 董事 足《公司法》 或者少於本章程 求 ；

(二) 公司未 虧損達 股本 額 ；

(三) 獨或者合計 有公司 %以 (含 %)股份 股東以 求召開 ；

(四) 董事會認為 或者 事會提議召開 三一股 ；)

可以在董事會 到該 求 四 月內自 召 會議，召 程序 可能
董事會召 股東會議 程序 同。

股東因董事會、事會未 前 求 會議而自 召 會議，其所
合理費， 公司承擔， 公司 失職董事、事 項 扣。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獨或者合計 有公司 分、三以 股份 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 提案 提 董事會；董事會 在
到提案 二日內通知其 股東 將該 提案提 股東大會 議。 提案 內
屬於股東大會職 範圍， 有 確議 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 將會議召開 間、地點和 議 事項
於會議召開 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大會 於會議召開 日前通知各股東。
就本條 出 通知，其 出日為公司或公司 股份 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
機關投郵、日。

本章程另有 ，股東大會通知 向股東(論在股東大會 否有 決)
以專 送出或者以郵資已 郵 送出， 地址以股東名冊 記 地址為準。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 可以 公告方 進。

前 所稱公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 日至 日、 股東大會會議召
開前 日至 日 期間內，在國務 證券 管機構指 一 或者多 報 刊
，一 公告， 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 到有關股東會議 通知。

向境上 市 資股股東 出 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 所 指 及公司
，一 公告， 為所有境上 市股股東已 到有關股東會議 通知。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 對本章程第六十 條和第六十六條所述通知 未列 事項 出決議。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發出；
- (二) 指明會議時間、地點和日期；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股東對將討論事項作出決議所必需之資料及信息；其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改組，或提出擬議之具體條款和合同(如果有話)，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說明；
- (五) 如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將討論事項有重利關係，應披露其利關係之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為股東利益有別於對其同類別股東利益，則應說明其區別；
- (六) 有權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特別決議之全文；
- (七) 以書面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決議股東有幾人，一人或者一人以上股東之代理人，為出席和決議，該股東代理人之公司股東；
- (八) 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六十九條 因遺漏未向某有權到通知者，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沒有改於上指

第七十一條 股東可以委託理，委託簽或者其以委託委託理簽；委託為法，加蓋法印章或者其董事或者

會議，該法~~人~~須出示本~~人~~份證~~人~~和該法~~人~~法~~人~~董事會或者其
力機構決議通過公證證~~人~~副本或公司許可其核證證~~人~~副本。

第七十四條 決前~~人~~託~~人~~已去~~人~~、失~~人~~為能力、撤回~~人~~、撤回簽~~人~~授~~人~~或者有關股份已讓~~人~~，只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到該等事項~~人~~
通知，股東理~~人~~託~~人~~所出決~~人~~有~~人~~。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董事長召~~人~~擔會議席~~人~~董事長能履職務或履
職務~~人~~，董事會可以指~~人~~一名公司董事其召會議~~人~~擔會議席；未指~~人~~
會議席~~人~~，出席會議~~人~~股東可以~~人~~一~~人~~擔~~人~~席；如果因~~人~~理~~人~~，股東無法
席~~人~~，~~人~~出席會議~~人~~有最多決~~人~~股份~~人~~股東(包括股東理~~人~~)擔會
議席(香港~~人~~算理~~人~~)。

事會自召~~人~~股東大會，~~人~~事會席~~人~~。事會席~~人~~能履職務或履
職務~~人~~，半~~人~~以~~人~~事共同推~~人~~一名~~人~~事~~人~~。

股東自召~~人~~股東大會，召~~人~~推~~人~~。

召開股東大會~~人~~，會議席~~人~~反議事~~人~~則股東大會無法進~~人~~，現場出席
股東大會有決~~人~~過半~~人~~股東同~~人~~，股東大會可推~~人~~一~~人~~擔會議席，開
會。如果因~~人~~理~~人~~，股東無法會議席~~人~~，~~人~~出席會議~~人~~有最多決~~人~~
股份~~人~~股東(包括股東理~~人~~)擔會議席。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出通決議，~~人~~出席股東大會~~人~~股東(包括股東理~~人~~)所決~~人~~
過半通過。

股東大會出特別決議，~~人~~出席股東大會~~人~~股東(包括股東理~~人~~)所決~~人~~
以通過。

出席會議~~人~~股東(包括股東理~~人~~)，~~人~~就~~人~~投票決~~人~~一事項~~人~~確示贊
成、反對或者棄~~人~~票。投棄~~人~~票，棄投票，公司在計事該項決~~人~~果~~人~~，均計
入決~~人~~果。

第七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決，以其所 有 決 股份 額 決，一股份有一票 決。 公司 有 本公司股份沒有決，該部分股份 計入出席股東大會 有 決 股份。

根據適 法 及《 板 市 則》， 股東 就某決議事項 棄 決、或 制 股東只能 投票 (或反對)某決議事項，有 反有關 或 制 情況，該等股東或其 投票 計算在內。

第七十八條 根據適 止 市地 市 則或其 證券法 法 另有，或 下列 員在 手 決以前或者以，求以投票方 決，股東大會以 手方 進 決：

- (一) 會議 席；
- (二) 至少兩名有 決 股東或者有 決 股東 理；
- (三) 獨或者合 計算 有在該會議 有 決 股份 %以 (含 %) 一 或者 干股東(包括股東 理)。

有 提出以投票方 決，會議 席根據 手 決 果， 提議通過情況， 將 記 在會議記錄， 為最 據，無須證 該會議通過 決議 或者反對 票 或者其 。

以投票方 決 求可以 提出者撤回。

第七十九條 如果 求以投票方 決 事項 會議 席或者 會議，則 立即進 投票 決；其 求以投票方 決 事項， 席決 投票，會議可以 進，討論其 事項，投票 果 為在該會議 所通過 決議。

第八十條 在投票 決，有兩票或者兩票以 決 股東(包括股東 理)， 把所有 決 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 票。

第八十一條 反對和贊成票 等，會議 席有 多投一票。

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 股東大會以 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 事會 工 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董事會成員的免(職工董事)及其報和 方法；

(四) 公司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資□負□、利潤及其財務報；

() 法、政法干部理论教育读本第15卷(1981-1990年) (1991年9月13日)

) 公司疏

司 份 則 社 金 初 初 力 初 初 力 力 初 初 力 劃 初 初 力 力 力 初 初 力 務 初 初 力 到
務 化 准 求 確 准 准 冊 准 准 准 其 准 准 ; 內 准 充

1 6 共 其 決

第八十五條 會議 席根據 決 果決 股東大會 決議 否通過，其決 為 局
決 ， 在會 決 果和 入會議記錄 錯記 鎮 會 以一出

如有必要，有權在該項決議案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立即點票。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理出席委託書，應在公司內所。

第八十九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會議記錄印本。如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印本，公司應在核對股東身份後，到合理費用內把印本送出。

第九章 類別股份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九十條 有同種類股份之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應據法例、政務處和本章程之規定，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其類別股份之股東，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資股股東為同類別股東。如公司股本包括無投票權之股份，則該等股份名稱須加「無投票權」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有同投票權之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有最優惠投票權之股份）名稱，均須加「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字樣。

第九十一條 公司擬變遷或者廢除類別股東之權利，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受影響之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 13 條至第 10 條分別召開之股東會議通過，方可進行。

於境內法例、政務處和上市地上市

第九十二條 下列情形為變或者廢某類別股東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或者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有同等或者更多決、分配、其特類別股份；
- (二) 將該類別股份全部或者部分其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股份全部或者部分該類別股份或者授該等；
- (三) 取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取已股利或者積股利利；
- (四) 減少或者取該類別股份所具有優先取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優先取財分配利；
- (五) 增加、取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股份、擇、決、讓、優先配、取公司證券利；
- (六) 取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以特貨幣取公司項利；
- (七) 設立該類別股份有同等或者更多決、分配或者其特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讓或所有加以制或者增加該等制；
- (九) 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股份認購或者股份利；
- (十) 增加其類別股份利和特；
- (十一) 公司改方案會構成同類別股東在改，按地承擔責；及
- (十二) 改或者廢本章所條。

第九十三條 受類別股東，無論原在股東大會否有決，在及本章程第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事項，在類別股東會具有決，有利關股東在類別股東會沒有決。

第九十七條 其類別股份股東，內資股股東和境上市資股股東為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適用類別股東決議特別程序：

- (一)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間個月獨或者同個月內資股、境上市資股，擬個月內資股、境上市資股量各自超過該類已發股份%；
- (二) 公司設立個月內資股、境上市資股計劃，自國務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個月內成；
- (三) 國務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有股份讓境投資，在境證券交易所；
- (四) 全部或部分內資股為資股，資股在境證券交易所。

第十章 董事

第一節 董事

第九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或，期年。董事期滿，可連連，獨立執董事連間超過年。

董事期就，日起計算，至本董事會期滿為。董事期滿未及改，在改出董事就前，原董事照法、政法、部門章和本章程，履董事職務。

第九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期滿以前提出職。董事職向董事會提職報告。董事會將披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於法最，在改出董事就前，原董事照法、政法、部門章和本章程，履董事職務。

前所列情形，董事

在符合反公司市場相關法律及管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董事會空缺，該

第一百〇四條 未經本章程或或者董事會合法授，董事以名公司或者董事會事。董事以其名事，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公司或者董事會事情況下，該董事事先聲明其立場和份。

第二節 董事

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至名董事成。獨立執董事少於三，董事會三分、一以。

獨立執董事可向股東大會、國務證券督管理機構和其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可以理或者其高管理員兼，兼理或者其高管理員職務董事計超過公司董事二分、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名。董事長全體董事過半和免，董事長期三年，可以連連。

控股股東高管理員兼公司董事長或執董事職務，超過名。

董事無有公司股份。

獨立執董事期三年，可連連，獨立董事在已過年，其否獲以獨立決議案股東議通過。該決議案一同股東文，有董事會為認為該名士屬獨立士及獲重原因。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下列職：

(一) 召股東大會會議，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議案，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向股東大會報告工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公司股票方案以及公司債券或其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購和出售、回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及變公司方案；
- (八) 決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
- (九) 或者公司副理、董事會秘書；根據副理提名，或者公司副副理和財務負責人等其高級管理人員；
- (十) 決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和獎事項；
- (十一) 制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及制章程則；
- (十三) 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決投資、購或出資、融資、關連等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請或為公司計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取公司副理工匯報查副理工；
- (十六) 決公司項金額公司最一期計資%以內及%以內貸(包括年度算內和年度算)、對投資、資出、購、租賃、抵押、質押及其資處和擔及其事項；
- (十七)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事項，決公司其重大事務；
- (十八) 法、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其職。

董事會還負責如下事項：

- (一) 制訂、查和公司公司治理制度及狀況；
- (二) 查和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專業發展；
- (三) 查和督公司按照法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關制訂制度及遵行情，以及出披情；
- (四) 制訂、查和督公司員及董事為則及關合手冊。

以公司治理職能董事會負責，董事會可將責指一或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

董事會出前決議事項，第(六)、()、(十二)項或其上市份樣

事 事

() 公司章程 其 情 。

第一百一十條 召開董事會 期會議 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 會議 於會議召開 日前通知全體董事、 事及 理。公司負責機關 將會議召開 通知，通過 送達、 真、特 專 或其 隨訊方，提 全體董事、 事以及 理。 送達， 通過 話進 確認 記錄。

情況 急， 召開董事會 會議，可以 通過 話或者其 口 方 出會議通知， 召 在會議 出說 。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 過半 董事出席方可 。

名董事有一票 決。董事會 出決議， 法、 政法 和本章程另有， 須 全體董事 過半 通過。

反對票和贊成票 等， 董事長有 多投一票。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本 出席。董事 能出席，可以 託其 董事 為出席董事會， 在 託 授 範圍。

為出席會議 董事 在授 範圍內 董事 利。董事未出席某 董事會會議， 未 託 出席， 已 棄在該 會議 投票 。

第一百一十三條 須 公司董事會決 重大事項， 須按公司章程 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 同 提 足 資料，嚴格按照 程序進 。董事可 求 充提 資料。 以 董事或兩名以 獨立 執 董事認為資料材料 充分或其 事 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 出判斷，可聯名提出 開董事會或 議董事會所議 部分事項，董事會 採 。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 對會議所議事項 決 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 董事和記錄員 在會議記錄 簽名。董事 對董事會 決議承擔責 。董事會 決議 反法、 政法 或者公司章程，致 公司 受嚴重損失，參 決議 董

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其證明在決議時，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以免責。出席會議之董事有要求其在記錄對其在會議之言說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為公司案，董事會秘書應保存，其管期為十年。

第三節 董事之專門人員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得設會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三項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之人員組成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議。董事會可根據其設立其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由董事會得設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專門委員會應以董事會名義出決議，應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決議。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之秘書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具有必要之專業知識和經驗，自然，由

董事長提名、6T41153800TDX(I)T283/E645.90221566(QTjDF(6)Ij7F40T1T.143333TDT(P)(T)TjTF1753667.04

- () 證公司股東名冊妥當設立，並證有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據及到有關記錄和文據；
- (六)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領導制訂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並和公司有關事項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 處理和協調公司有關監管機構、自律機構以及媒體等公共關係；
- (八) 履董事會授與其職責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求具有其職責。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

(四) 制訂公司具體章程；

(五) 提請董事會或者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高级管理人员；

(六) 或者董事會或者以負責管理人員及一員工，擬訂公司職工工資、福利、獎制度；

(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八)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其他事項；

(九) 決定金額為公司最近一期會計資產%以下貸款（包括年度內和年度算）、對投資、資出、購、租賃、抵押、質押及其資產處置和擔保及其事項；

(十)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其職。

經理以其其高级管理人员協助理工，可根據經理委託辦理部分職。

第一百二十二條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沒有決。

第一百二十三條 經理在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由二名股東和一名職工組成。其中，股東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由職工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民主選舉。

董事會至少有一名外部董事（指在公司內部無職務的董事，包括股東董事，下同），外部董事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誠信及勤勉負責現。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理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履行下列職責：

- （一）對董事、監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中，反法律、政法律和公司章程為進監督，對反法律、政法律、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為損害公司利益，要求其糾正；
- （三）查公司財務；
- （四）核對董事會擬提股東大會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問題，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會計師幫助；
- （五）提議召開股東大會，在董事會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股東大會職責召集和股東大會；
- （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九）法律、政法律及公司章程賦予其職責。

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董事長負責召集。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董事長不能履職務或者履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選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董事會工作人員應提前合理期間將會議通知，通過送達、真誠郵或者其他方式，送全體董事。應送達，還應通過電話進確認並記錄。

情況緊急，應立即召開董事會會議，可以通過電話或者其他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召集人在會議上出說。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議事方式為：董事會會議決，一人一票，以記名和無記名等方式進行。

決程序為：董事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會議事應上述意向，擇其一，未擇或者同意擇兩項以上意向，會議席應要求該事重新擇，拒擇，為棄權；中途開會場回而未擇，為棄權。

董事會決議，應由（含）董事會成員決通過。

董事會應將所議事項決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董事在會議記錄簽名。董事有要求在記錄對其在會議所言出某種說性記。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在公司所。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現公司營情況常，可以進調查；必要，可以請律師和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人士協助其工作，為而出合理費用公司承擔。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履行監督職責。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挪用財物、盜竊財物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處刑；
- (三) 擔任破產清算公司、企業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破產負有主要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之日起未滿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公司、企業法人的主要責任人，自該公司、企業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滿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有犯罪記錄；
- (九) 有關監管機構認定違反有關證券法律法規，及有欺詐或者誠信問題，自該日起未滿三年；
- (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其他情況。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其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公司職責，為對公司負有義務，因其在職、或者資格有瑕疵而受罰。

第一百三十六條 法、政法或者公司股票 市證券 市則求務，公司董事、事、理和其 高管理員在 公司賦職，還對股東負有列務：

- (一) 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營業範圍；
- (二)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為出點事；
- (三) 以剝奪公司財，包括(於)對公司有利機會；
- (四) 剝奪股東，包括(於)分配、決，包括根據本章程提股東大會通過公司改。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事、理和其 高管理員有責在其利或者履其務，以一合理謹在情所現謹、勤勉和技能為其所為為。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事、理和其 高管理員在履職責，須遵誠原則，自己於自利承擔務可能突處境。原則包括(於)履列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為出點事；
- (二) 在其職範圍內力，越；
- (三) 自所賦量處理，受操；法、政法允許或者到股東大會在知情情況同，將其量處理；
- (四) 對同類別股東平等，對同類別股東公平；
- () 本章程另有或者股東大會在知情情況另有批准，公司訂立合同、或者；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情況下同意，不得以公司利益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務受賄賂或者其非法收入，不得以公司財產，包括(包括)對公司有利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情況下同意，不得受公司有關獎金；
- (九) 遵守本章程，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情況下同意，不得以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將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個人名義開立賬戶；不得違反本章程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貸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
- (十二)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三)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情況下同意，不得利用其在職期間所獲信息及其本公司機密信息；不得以公司利益為個人目的，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律或者其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是指下列人員或者機構（「關」）出任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為、事：

- （一）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託；
- （三）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合夥；
- （四）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獨控制公司，或者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公司；及
- （五）本條（四）項所指控制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所負誠信義務，因其任期屆滿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及其他事務在其任期內仍有。其義務任期應根據公平原則決定，取決於事實、時間、間隔，以及公司關係在各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情況下，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十條所規定情形。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或者間公司已訂立或者計劃、合同、有重利關係，無論有關事項在常情況下是否經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向董事會披其利關係性質和程度。

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章則所特別指情況如如向董事事和和充

第 143 條 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主要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項的要求向董事會披露，董事會在將其計入法冊時，未參加決議會議批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協議或者在對方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主要管理人員反其職務為知情事項時，知情事項。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主要管理人員有關某合同、協議、行為有利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主要管理人員不得為有利關係。

第一百四十三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主要管理人員在公司首屆訂立有關合同、協議、行為前以書面通知董事會，聲明於通知所列範圍內，公司日後達成合同、協議、行為其有利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主要管理人員為本章前條所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不得以對方為其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主要管理人員稅。

第一百四十五條 經理 公司或者間向本公司和其控股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主要管理人員提貸、貸擔；向前述人員有關提貸、貸擔。

前項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公司向其公司提貸或者為公司提貸擔；

(二)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批准合同，向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主要管理人員提貸、貸擔或者其項，為公司或者公債為履其公司職責所費；及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所提貸款擔保，由
該制公司執行；下列情況：

(一) 向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有關，
提貸款，提貸款，知情；

(二) 公司提擔物已提貸款，合法地，購買者。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章前述條，所稱擔保，包括證、承擔責任或者提財，
以證務，履務務，履

如果有關董事、理事違反本條第(一)項，而該董事、理事於受前述委託而將其股份出讓所有，該董事、理事應承擔因按該等項所

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至少 日將前述財務報告(包括法 錄於資
負 份文) 或者以郵資已 郵 境上 市 資股股東,
地址以股東名冊 記 地址為準。在 合法、 政法、部門 章及公
司股票 市地證券 督管理機構 關 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
公司) 方 進 。

[illegible]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可以列入資本公積金其入。

第一百六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為股本，按股東原有股份送新股。法公積金為股本，所該項公積金少於增前公司註冊資本分、二十。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可以下列(或同採取兩種)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第一百六十二條 股東在股前已股份股，均可有利息，股份有，無就股取於其股利。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為有境上市資股股份股東，理。此，有關股東取公司就境上市資股股份分配股利及其項，其為管該等項，以有關股東。

公司理，合市地法或者證券所有關求。

公司香港聯所市境上市資股股東理，為照香港《受託條》註冊託公司。

在遵國有關法、法前提下，對於無認領股息，公司可沒力，該力在適有關期滿前。

如公司以郵方向某境上市資股有，送股息，則初初力初初力券力初初力利力初初

關於 〇 〇 力 〇 認股 〇 證 〇 記名 有 〇 ， 〇 公司在無合理 〇 點 〇 情況下確 〇 原本 〇 認股 〇 證已 〇 銷 〇 ，否則 〇 〇 〇 〇 新認股 〇 證 〇 遺失 〇 認股 〇 證。公 司有 〇 按董事會認為適 〇 〇 方 〇 出 〇 未能聯 〇 〇 境上 〇 市 〇 資股股東 〇 股票，〇 〇 須遵 〇 以下 〇 條 〇 ：

- (一) 有關股份於 〇 年內最少 〇 已 〇 〇 〇 股息，而於該 〇 期間無 〇 認領股息；及
- (二) 公司於 〇 年 〇 期間 〇 滿 〇 〇 於公司 〇 市地 〇 一份或以 〇 報章刊 〇 公告，說 〇 其擬將股份出 〇 〇 〇 向， 〇 知會香 〇 12年內

(二) 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其公司取

(二) 如果即將 會計師事務所 出 述， 求公司將該 述告知股東，公司 到 述過，否則 採取以下措施：

- 、在為 出決議而 出 通知 說 將 會計事務所 出 述；及
- 、將 述副本 為通知 以章程 方 送 有 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 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 述按 法 (二)項 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 求該 述在股東大會 ， 可以進一步 出 訴。

(四) 會計師事務所 出席以下 會議：

- 、其 期 到期 股東大會；
- 、為填 因其 而出現 股東大會；及
- 、因其 而召 股東大會。

會計師事務所 到 述會議 所有通知或 會議有關 其 息， 在前述會議 就 及其 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 事 言。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 或者 再 會計師事務所， 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 向股東大會 述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 ， 向股東大會說 公司有無 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如 去職務，可以 通知 於公司法 地址 方 去其職務。通知在其 於公司法 地址、 日或者通知內註 日期 。該通知 包括下列 述：

- 、認為 及 該向公司股東或 情況 聲 ；或
- 、 該等 情況 述。

公司 到本條第 所指 通知 日內， 將該通知 印 送出 有關 管、機關。如果通知 有本條第 第 項提及 述，公司 將該 述 副本 於公司， 股東查閱。如果通知 有本條第 第 項提及 述，公司還 將前

述副本以郵資已付郵件方式寄往境上市資股股東(為有收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其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發職通知有本條第(一)項所提及的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以取其職有關情況的輸出。

第十八章 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通知可以下列方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方送出；
- (三) 以真或假郵方進行；
- (四) 在合法、政法及公司股票市場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刊物上刊出方進行；
- (五) 以公告方進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同意或受通知人，到通知人認可其方式；
- (七) 公司股票市場有關主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中其方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文中另有所指，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或按有關刊物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公告而言，指在中國報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符合中國法、政法或國務證券督管理機構指定；公司向境上市資股股東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所指定刊物向香港聯所呈其可即即版本，以於香港聯所指定刊物上，或根據當地上市規則要求於報章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刊登廣告)。公告須同在公司內。此外，本章程另有規定，須根據一境上市資股股東名冊登記地址，以專人或郵資函方送達，以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其利或按通知條款事。

[illegible]

股東或董事如欲證明已向公司送達通知、文據、資料或通訊，須提供該有關通知、文據、資料或通訊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方式送達或以郵資方式寄至正確地址之證據。

即「前文」確「」求以「」向股東提「和／或」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聯「所」市「則」求向股東提「和／或」公司通訊「方」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關法」法「和」訂「香港聯「所」市「則」有關「」，獲「股東」事先「同」或默示同「」，則本公司可以以「方」或以在本公司「」息「方」，將公司通訊「送」或提「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於：通函，年報，「報，「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聯「所」市「則」所列其「公司通訊。

如獲授，可力以廣告作出通知，該等廣告可於報章刊出及無禁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作出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章程另有□□，前條□□□□出通知□各種□□，適□於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和□事會□會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通知以專¹送出²，³送達⁴，在送達回執⁵簽名(或蓋章)，⁶送達⁷，簽⁸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⁹送出¹⁰，自¹¹郵局、日起第¹² 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¹³真或¹⁴郵¹⁵或¹⁶ 方¹⁷ 出¹⁸，¹⁹出²⁰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²¹送出²²，第一²³公告刊²⁴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²⁵合有關²⁶ 報²⁷刊²⁸。

第一百七十七條 ○ 公司股票 市地證券 ○ 所 市 ○ 則 ○ 求公司以 ○ 文本和、文
本 ○ 送、郵 ○ 、 ○ 出外期 ○ ○ ○ 市 ○ 重 ○ 市 ○ 重 ○ ○ ○ 市 ○ 重 ○ 重 ○ 市 ○ 重 ○

和法例允許範圍內，根據適用法例和法例，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書）向有關股東只送文本或只送英文文本。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程序通過，並經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要求公司或者同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內應包括專門條款，供股東查閱。

對境上市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以郵方送達。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公司合併，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由資負及財清。公司自出合併決議之日起日內通知，並於日內在報上公告。自到通知之日起日內，未收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擔保。

公司合併，合併各方應對債務，由合併後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公司承。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分割。

公司分立，由資負及財清。公司自出分立決議之日起日內通知，並於日內在報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債務按所達成協議由分立後公司承擔連帶責任。，公司分立前，就債務清償達成協議另有。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應變更，並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並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並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十章 公司解 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 ：

(一) 營業期 滿 ；

(二) 股東大會決議 ；

(三) 因公司合 或者分立而 ；

(四) 法 吊銷營業執照、責 關閉或者 撤銷 ；

() 公司 營管理 嚴重困 ， 會 股東利 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途 能 決 ，

清算人應遵股東大會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人收入和出，公司業務和清算。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業務。

第一百八十八條 清算人在清理公司財產、資產負債和財產清償，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人應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清算人應將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的會計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在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並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司應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章程中相關事項與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
- (二) 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議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條 修改公司章程按下列程序：

- (一) 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本章程的決議，擬訂章程修改案；
- (二) 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就章程修改案向股東大會進行決議；
- (三)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改案；
- (四) 公司將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及《公司條例》內有關，國務院授權公司登記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有關；及公司登記事項，有關法律變動的登記。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公司遵守下述爭議解決則：

(一) 凡境上市資股股東與公司、間，境上市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董事、經理或者其高級管理人員、間，境上市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有關法律、政法院所關聯的利業務關聯公司事務有關爭議或者權利，有關事項將將類爭議或者權利提交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提交，有關全部權利或者爭議體；所有於同一事項有訴因，或者該爭議或權利提交其參與，如果其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董事、經理或者其高級管理人員，有關服。

有關股東、股東名冊爭議，可以雙方解決。

(二) 申請者可以擇中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按其則進行，可以擇香港國際按其證券則進行。申請者將爭議或者權利提交，對方須在申請者擇機構進行。

如申請者擇香港國際進行，則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證券則請求該在進行。

(三) 以雙方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適用華人民共和國(含香港特別政區、澳門特別政區及台灣地區)法律；法律、政法另有規定。

(四) 機構出決局決，對各方均具有束力。

() 項。協議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公司其本
名股東。

(六) 提。均須為授。庭進公開訊及公其決。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會計師事務所」含「核師」同。

本章程所稱「控制」指然公司股東，通過投資關、協議或其
，能夠配公司為。

本章程所稱「以」、「以內」、「以下」，均包含本；本章程所稱「超過」、「以
」，均含本。

本章程所稱「關連」，指香港聯所市則所。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以文，其語種章程公司章程有，
以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於公司公開股在香港聯
所掛牌、日起。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公司董事會負責。

第一百九十八條 董事會可照章程，制訂章程則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
議批准。章程則章程抵。

(本 無 文，為《山東鳳祥股份有 限公司 章程》蓋章)

股東：

山東鳳祥(團)有 限 公 司(公 章)

山東鳳祥投資有 限 公 司(公 章)

新鳳祥控股 團有 限 公 司(公 章)

廣東 琴鳳祥股 份 投資 有 限 公 司(有 限 合 夥)(公 章)

山東鳳祥股份有 限 公 司(公 章)